為配合費用憑證別代號全面統一,自 100/3/1 部份憑證別做修正,請各單位同仁於 一般費用就源輸入時一併做修正,敬請配合。

		原憑證
新憑證別代號	項目名稱	別代號
A	三聯式(收銀機)發票	
t(小寫)	二聯式統一發票	В
Y	收據(免用統一發票商號)	
Е	薪資所得及授課鐘點費(68,501元以上-5%)	
K	個人稿費,演講鐘點費(20,001 元以上-10%)	
L	其它執行業務所得(20,001 元以上-10%)	
V	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0
Z	其它所得	
i(小寫)	教育部補助款(方案 1-1 專用)	
	外籍人士薪資所得(居住滿 183 天以下且薪資	#
*	所得在 <mark>28,170</mark> 以下)-6%	#
	外籍人士薪資所得(居住滿 183 天以下且薪資	N
0(英文大寫)	所得在 <mark>28, 170</mark> 以上)-18%	IN
9	外籍人士(稿費,演講)5001 以上/次-20%	
@	外籍人士(稿費,演講)5000 以下/次-0%	